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0-00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公司债发行的可行性

截至2019年9月31日,桂冠电力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169.34亿元,按照资产负债率不超过净资产40%的要求,可发行公司债58.44亿元。同时,桂冠电力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2.05亿元,也满足支付公司利息的需要。

(三)本次公司债发行方案

1. 发行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债券规模:以分期形式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各期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市场行情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以多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行情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期),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行情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发行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行情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债券担保: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调整债务结构及用于项目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拟上市交易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 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还本付息的方式、担保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② 执行针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的所有必要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选择并聘任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并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决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以及在董事会已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作出任何上述步骤的情况下,兹批准、确认及追究该等步骤。

③ 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发行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④ 若监管部门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一般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⑤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⑥ 本授权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⑦ 在前述第1-6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建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理与披露有关的一切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 发行公司债券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方案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需选择的中介机构主要有:

① 主承销商:全面负责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选聘结果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② 信用评级机构:为公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建议由一直担任公司信用评级的资信评级公司担任。

③ 注册会计师:为公司债券发行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建议聘用目前公司年度审计师。

④ 律师:为公司债券发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建议聘用目前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0年3月19日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01会议室以现场、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及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5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20-014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 本次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18,8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和巴彥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6,490万元(含此次使用的人民币15,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2月28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2020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内与扬子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万圆整

3. 经营范围:铜基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合金材料)、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资质范围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法定代表人:陈锡尧

5. 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湖南路21号

6. 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鑫科铜业总资产

205,094.76万元,总负债111,784.02万元,净资产93,310.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50%;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7,095.86万元。

7. 梦舟股份持有鑫科铜业100%的股权,鑫科铜业为梦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金额:1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173,8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需要,上述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18,8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和巴彥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9.1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鑫科铜业2019年9月财务报表。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9.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6)。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191,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79%,最高成交价为8.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036,254.03元(不含交易费用),加上交易税费10,671.21元,回购总金额53,046,925.24元。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总金额已达到下限要求,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本次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11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057,600股,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64,400股。

3. 公司未在下个交易日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1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04《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万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32%,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498,7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4.91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5.67元/股。本次回购按照既定计划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9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冶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
2	公司债发行的可行性	√
3.00	本次公司债发行方案	√
3.01	发行人	√
3.02	债券规模	√
3.03	发行方式	√
3.04	债券期限	√
3.05	发行利率	√
3.06	债券担保	√
3.07	承销方式	√
3.08	募集资金用途	√
3.09	拟上市交易所	√
3.10	决议的有效期	√
3.11	偿债保障措施	√
3.12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
3.13	发行公司债券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方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将不迟于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3. 特别决议议案:无

4.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5.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王树华持有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3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王树华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885%,减持价格为按市价减持,减持期间为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9月18日。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树华	5%以下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24,336,000	1.5758%	IPO前取得;24,336,000股
张忠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9,729,600	8.4000%	IPO前取得;129,729,600股
石泰峰	5%以下股东	55,775,813	3.6115%	IPO前取得;55,775,813股
李娜敏	5%以下股东	26,141,232	1.6926%	IPO前取得;26,141,232股
王黎明	5%以下股东	25,927,200	1.6788%	IPO前取得;25,927,200股
金建全	5%以下股东	25,909,441	1.6776%	IPO前取得;25,909,441股
初照忠	5%以下股东	24,055,200	1.5576%	IPO前取得;24,055,200股
杜秋敏	5%以下股东	18,953,402	1.2272%	IPO前取得;18,953,402股
刘维群	5%以下股东	16,768,903	1.0858%	IPO前取得;16,768,903股
魏红星	5%以下股东	16,660,800	1.0788%	IPO前取得;16,660,800股
石静远	5%以下股东	6,000,000	0.3885%	大宗交易取得;6,000,000股
公小丽	5%以下股东	2,001,360	0.1296%	大宗交易取得;2,001,360股

注:表中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仅为王树华单独实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王树华	24,336,000	1.575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张忠正	129,729,600	8.400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石泰峰	55,775,813	3.611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李娜敏	26,141,232	1.692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王黎明	25,927,200	1.678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金建全	25,909,441	1.677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初照忠	24,055,200	1.557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杜秋敏	18,953,402	1.2272%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刘维群	16,768,903	1.085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魏红星	16,660,800	1.078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石静远	6,000,000	0.3885%	关联关系
公小丽	2,001,360	0.1296%	关联关系
合计	372,258,951	24.1038%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靳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8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3%,本次解除质押后,靳坤先生剩余质押股份93,041,25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74.06%。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4,504,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6%。本次解除质押后,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4,183,6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3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靳坤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后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靳坤	6,000,000股	4.73%	126,845,600股	16.7%
靳晓堂	0股	0%	93,041,250股	12.4%
合计	6,000,000股	4.73%	126,845,600股	16.7%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0-01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297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贵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

四